

# 目 錄

一、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大會組織	1
二、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禁藥管制會組織簡則	19
三、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場地負責人一覽表	24
四、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	25
五、競賽技術手冊與賽程表	36
六、裁判名單	40
七、職隊員名冊與號碼對照表	
男子組原野射箭	44
女子組原野射箭	46
八、競賽分項表	
男子組原野射箭	48
女子組原野射箭	49
九、交通指引圖	50
十、場地配置圖	51
十一、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	52
十二、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	53





# 大會組織

## 壹、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17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為發展我國全民運動，提升運動技能，增強國民體質，增進辦理賽會能力，推展運動產業，促進國民生命素質，特舉辦全民運動會（以下簡稱全民會）。

### 第 3 條

全民會名稱定為中華民國○年全民運動會。

全民會每二年舉辦一次，並於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舉辦年之九月至十一月間舉辦；其會期以五日至十日為原則。

### 第 4 條

全民會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統籌規劃，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承辦為原則。

地方政府於預訂舉辦年度二年前之一月至四月間，依本準則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由本部評選核定。

本部為評選承辦單位，應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估小組公開評選；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會勘。評估小組審議結果，由本部於受理申請截止日二個月內核定。

### 第 5 條

地方政府應於依前條申請時，向本部提報包括下列事項之計畫書：

- 一、地方政府及議會、學校或團體之承辦具結書；其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支援場地情形者，並應提出各該支援單位之同意書。
- 二、預定舉辦日期。
- 三、預定舉辦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
- 四、競賽場地及資訊網路之規劃。
- 五、新聞中心、住宿、膳食及交通之規劃。



- 六、志工、醫療及保險之規劃。
- 七、經費籌編及財務之規劃。
- 八、第八條第三項全民會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組織之規劃。
- 九、運動禁藥教育及宣導工作之規劃。
- 十、籌備工作之預定進度。
- 十一、配合舉辦之藝文、表演、展覽及研討會之規劃。
- 十二、以往辦理大規模賽會經驗。
- 十三、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項申請期間屆滿，無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者，得由本部協調地方政府、具有舉辦能力之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後，核定為承辦單位；必要時，得暫緩舉辦。

承辦單位經依前項核定後，應向本部提報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前條各款。

#### 第 7 條

經核定之承辦單位，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與本部簽訂舉辦協議書，明定承辦單位之權利義務。

#### 第 8 條

承辦單位應於全民會舉辦二年前成立全民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辦理各項籌備事項。但承辦單位由本部協調核定者，得於辦理一年前成立籌備會。

籌備會委員如下：

- 一、承辦單位首長；承辦單位為學校或團體者，為其代表人。
- 二、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及運動設施單位主管。
- 三、參加全民會之地方政府首長。
- 四、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秘書長。
- 五、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體總）秘書長。
- 六、各該舉辦競賽種類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
- 七、承辦單位之代表。
- 八、其他：媒體、藝文或體育學者專家。



前項籌備會，由承辦單位首長擔任召集人，規劃全民會各項籌備工作，並成立籌備處，執行籌備工作；籌備處得分組辦事，其工作人員，由籌備會召集人聘任之。

承辦單位除設籌備會外，並應設運動競賽審查會及運動禁藥管制會，分別專責處理運動競賽及運動禁藥管制事項。

第一項籌備會組織章程、前項運動競賽審查會及運動禁藥管制會組織簡則，由承辦單位擬訂，併委員名單報本部核定。

#### 第 9 條

全民會會長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副會長由本部部長及承辦單位首長分別擔任。

全民會得視實際需要，聘請相關機關首長、中華奧會主席、全國性體育團體會長、理事長及專家學者，擔任顧問、技術顧問或指導委員。

#### 第 10 條

全民會應以各地方政府組隊，作為參賽單位。

#### 第 11 條

參加全民會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戶籍：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
- 二、年齡：依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或各運動技術手冊（以下簡稱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三、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 四、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

全民運之選手、其參賽資格（包括前項規定、參賽成績基準、人數及隊數之限制），依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規定，由籌備處審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賽。

#### 第 12 條

全民會競賽種類如下：

- 一、第一類：以世界運動會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競賽種類為限，其規模不得少於十二個競賽種類。



二、第二類：其他競技性、觀賞性及娛樂性運動競賽種類，其規模不逾第一類二分之一。

前項二類競賽種類合計，不得逾二十四個競賽種類。

第一項第一款競賽種類，其國內應有半數以上地方政府業已成立各該運動委員會（或協會）。

全民會舉辦之競賽種類，由承辦單位依下列條件規劃，並提請籌備會通過後，報本部核定：

一、國家體育發展重點及地方特色。

二、場地設施。

三、經費籌措。

四、第一類競賽種類最近二年正式全國性錦標賽及整體成績。

五、參賽情形：最近一屆列入第一項競賽種類，其報名及實際參賽隊伍未達八個單位者，該種類不予列入本屆舉辦範圍。

#### 第 13 條

全民會競賽規程，由籌備處擬訂，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公告；技術手冊，由籌備處會同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參照規則擬訂，併同各該規則送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

籌備會應於比賽一年前公告前項競賽規程，並於比賽半年前公告技術手冊。

#### 第 14 條

全民會場地設施，應以承辦單位現有場地設施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承辦單位協調鄰近地方政府或機關、學校支援。

前項競賽場地，由籌備處邀請該競賽種類全國性體育團體會勘認定；其有爭議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決定之。

承辦單位因故有更改競賽場地或舉辦日期之必要者，應事前報本部同意。

#### 第 15 條

全民會舉辦期間，任何宣傳廣告及轉播攝影等，不得妨礙練習及競賽或表演活動之進行，亦不得侵害運動員之權益。

#### 第 16 條

全民會期間，承辦單位應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運動禁藥教育、宣導及執行工作。



參加第一類競賽之運動員，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規定辦理外，並撤銷本次全民會參賽資格；已參賽者，撤銷其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 第 17 條

全民會之舉辦，應舉行開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 一、典禮開始（奏樂）。
- 二、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 三、唱國歌。
- 四、籌備會召集人致歡迎詞。
- 五、會長致詞。
- 六、總統（或其代表）致詞，並宣布全民會開始。
- 七、會旗進場。
- 八、升會旗。
- 九、運動員宣誓。
- 十、裁判宣誓。
- 十一、聖火進場及點燃聖火。
- 十二、禮成（奏樂）。

全民會結束時，應舉行閉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 一、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 二、籌備會召集人致詞。
- 三、會長致詞。
- 四、成績報告及頒獎。
- 五、降會旗。
- 六、會旗交接。
- 七、下屆承辦單位表演。
- 八、熄聖火。
- 九、禮成（奏樂）。



全民會開、閉幕典禮致詞，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下屆承辦單位表演，以五分鐘至七分鐘為原則。

#### 第 18 條

全民會審判委員或技術委員，得由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推薦具有該項運動專才者，送籌備處審查，由籌備會聘任之。

全民會各競賽種類裁判，由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於比賽三個月前遴選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送籌備處審查，由籌備會聘任之。聘任人數，應參照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例行全國性競賽之裁判人數，並不得逾世界運動會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競賽裁判人數。

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籌備會逕行聘任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擔任；其各該競賽種類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人數不足者，取消各該運動種類競賽。

前二項所稱國家級裁判，指取得由全國性體育團體或授權其他單位團體核發，並經中華體總登錄之國家 A 級裁判證或甲級裁判證，且仍於有效期間內者。

#### 第 19 條

全民會之獎勵項目如下：

一、績優單位獎：依參賽單位名次換算積分數，取前八名，依序頒發總統獎、副總統獎、行政院院長獎、立法院院長獎、司法院院長獎、考試院院長獎、監察院院長獎及大會獎。

其積分相同者，再以其金牌數計，依此類推。

二、績優種類錦標獎：獲錄取各組各項競賽種類前八名者，頒發獎牌或獎狀，其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團體錦標成績。錄取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核計。

三、績優個人獎：依全民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規定，頒發獎牌或獎狀；獎牌或獎狀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獎牌：中華民國○年全民運動會、承辦單位所在地、賽會期程（中華民國○年○月○日至○月○日）。

（二）獎狀：由會長、副會長及籌備會召集人共同署名，獎狀上方應印有全民會會徽及本部備查文號。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依名次換算積分數，換算基準如下：

一、第一名：八分。

二、第二名：七分。





三、第三名：六分。

四、第四名：五分。

五、第五名：四分。

六、第六名：三分。

七、第七名：二分。

八、第八名：一分。

全民會選手經有撤銷或廢止資格或獎勵者，其已領取之獎牌或獎狀，應繳回全民會承辦單位，承辦單位並應辦理獲獎之遞補。總成績因而變動者，亦同。

#### 第 20 條

承辦單位之獎勵，由本部視其籌辦成效辦理。

參與全民會籌備工作有功單位及人員之獎勵，由承辦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參賽單位職員及選手之獎勵，由各參賽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 第 21 條

對運動競賽有爭議，得提起申訴，並依下列規定判定：

一、於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二、前款規則無規定者，除選手資格之疑義外，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判定，並為終決。

#### 第 22 條

承辦單位應對比賽場地、活動場所、參賽隊職員、工作人員、媒體工作者及觀眾，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辦理必要之保險。

#### 第 23 條

全民會承辦經費來源如下：

一、中央相關機關分攤或補助款。

二、承辦單位自籌款。

三、報名費收入。

四、廣告費收入。



- 五、媒體轉播權利金收入。
- 六、賽會冠名權收入。
- 七、品牌或標誌指定費收入。
- 八、個人、團體或機構之贊助及捐助。
- 九、出售紀念物品之收入。
- 十、其他收入。

#### 第 24 條

全民會結束後，承辦單位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報告書（書面及電子檔），報本部備查。

前項報告書內容如下：

- 一、總統（或其代表）與會長致詞。
- 二、籌備會委員、籌備處工作人員名單。
- 三、全民會與相關活動參加人員名單。
- 四、競賽種類（科目、項目）及競賽成績（包括獲獎人員名單）。
- 五、參賽人數統計（以參賽單位統計）。
- 六、競賽人數統計（以競賽種類統計）。
- 七、各該項目成績紀錄。
- 八、籌備會議紀錄、檢討與建議及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

#### 第 25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貳、籌備會組織表

序	職稱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1	召集人	翁章梁	男	嘉義縣縣長
2	委員	呂忠仁	男	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組長
3	委員	許馨文	女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設施組組長
4	委員	柯文哲	男	臺北市市長
5	委員	陳其邁	男	高雄市市長
6	委員	侯友宜	男	新北市市長
7	委員	盧秀燕	女	臺中市市長
8	委員	黃偉哲	男	臺南市市長
9	委員	鄭文燦	男	桃園市市長
10	委員	林姿妙	女	宜蘭縣縣長
11	委員	楊文科	男	新竹縣縣長
12	委員	徐耀昌	男	苗栗縣縣長
13	委員	王惠美	女	彰化縣縣長
14	委員	林明溱	男	南投縣縣長
15	委員	張麗善	女	雲林縣縣長
16	委員	潘孟安	男	屏東縣縣長
17	委員	饒慶鈴	女	臺東縣縣長
18	委員	徐榛蔚	女	花蓮縣縣長
19	委員	賴峰偉	男	澎湖縣縣長
20	委員	林右昌	男	基隆市市長
21	委員	陳章賢	男	新竹市代理市長
22	委員	黃敏惠	女	嘉義市市長



23	委員	劉增應	男	連江縣縣長
24	委員	楊鎮浚	男	金門縣縣長
25	委員	徐孝慈	女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秘書長
26	委員	王景成	男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秘書長
27	委員	黃泰源	男	長榮大學體育室主任
28	委員	林輝雄	男	台灣體育運動大學退休教授
29	委員	詹德基	男	台灣科技大學名譽教授
30	委員	陳顯宗	男	台北市立大學退休教授
31	委員	邱炳坤	男	國立體育大學校長
32	委員	劉培東	男	嘉義縣副縣長
33	委員	羅木興	男	嘉義縣政府秘書長
34	委員	張明達	男	嘉義縣議會議長
35	委員	李美華	女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處長
36	委員	羅信富	男	嘉義縣體育會理事長
37	委員	林晉榮	男	中正大學教授
38	委員	蘇耿賦	男	嘉義大學副教授



## 參、籌備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3026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15043 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41453 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19842 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8272 號函核定修正

第一條 為辦理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特組成「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

第二條 本籌備會會址設於嘉義縣立田徑場（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三路 6 號）。

第三條 本籌備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會務，由嘉義縣縣長擔任之；置委員若干人，襄助召集人處理會務；由召集人依「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有關規定聘任之。

第四條 本籌備會工作職掌如下

- (一) 審定舉辦日期。
- (二) 審定競賽場地。
- (三) 籌設籌備處。
- (四) 審議有關比賽之重要事項。

第五條 籌備會設籌備處，籌備處設

- (一) 籌備處主任一人。
- (二) 籌備處副主任三人。
- (三) 總幹事一人。
- (四) 副總幹事一人。
- (五) 總管理一人。
- (六) 執行秘書一人。
- (七) 籌備處下設 7 部 31 組，其名稱如下：

行政部：行政組、會計組、財政組、警衛組、安全維護組、營繕組。

競賽部：競賽暨紀錄組、資訊組、裁判組、場地器材組、獎品組、藥檢組、技術服務組。

活動部：聖火組、場地佈置組、服務志工組。

表演典禮部：典禮組、表演組。

後勤部：環保組、醫護組、交通接駁組、膳食組、隊本部組。



社會資源部：社會資源組、貴賓接待組、新南向組。

行銷部：媒體組、行銷組、文宣組、觀光規劃組、農特展組。

各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組員若干人，籌備主任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各組。

第六條 籌備處各組工作職掌、辦事細則及工作進度，由各組組長擬訂，提請籌備主任核定後施行。其他有關事宜得視實際需要設置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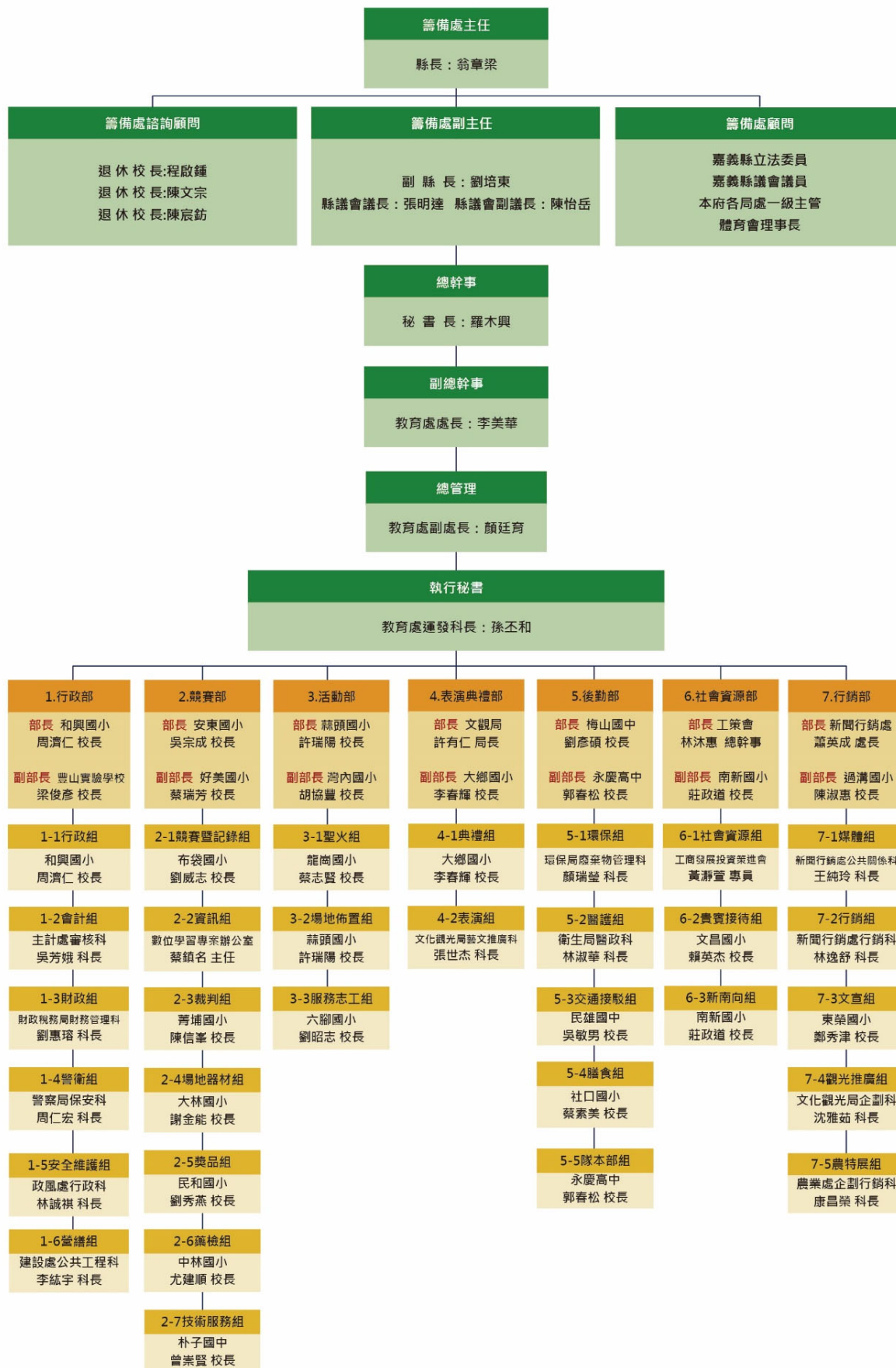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本會另設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及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及其他視需要並設置之臨時性委員會組織，各委員會組織簡則另訂之。

第八條 籌備會議視賽會籌備需要得召開籌備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

第九條 本章程由承辦單位擬訂，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肆、籌備處組織系統表





## 伍、運動競賽審查會

110年9月2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29510號函核定

序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職稱	備註
1	召集人	呂忠仁	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	組長	
2	副召集人	李美華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處長	
3	副召集人	王力恆	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	科長	
4	審查委員	張清泉	臺北醫學大學(體育事務處)	教授	
5	審查委員	林寶城	退休	教授	
6	審查委員	周建智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教授	
7	審查委員	張博能	明新科技大學	教授	
8	審查委員	陳堅錐	退休	教授	
9	審查委員	黃泰源	長榮大學	教授	
10	審查委員	何健章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	副教授	
11	審查委員	林輝雄	退休	教授	
12	審查委員	邱炳坤	國立體育大學	校長	
13	審查委員	何茂松	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	教授	
14	審查委員	林錫波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教授	
15	審查委員	許瓊云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教授	
16	審查委員	陳淑貞	育達科技大學	副教授	





17	審查委員	王心怡	慈濟大學	助理教授	
18	審查委員	蔡秀華	國立臺灣大學	副教授	
19	審查委員	蕭嘉惠	國立臺北大學	教授	
20	審查委員	唐慧媛	文化大學	副教授	
21	審查委員	張生平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教授	
22	執行秘書	孫丕和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運發科	科長	



## 陸、籌備處各部組通訊錄

組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E-MAIL
籌備處	副總幹事	李美華	3620123#8300	amylee@mail.cyhg.gov.tw
	總管理	顏廷育	3620123#8303	glaceyen@mail.cyhg.gov.tw
	執行秘書	孫丕和	3622730#2016	phkimo@mail.cyhg.gov.tw
	幹事	楊趙睿君	3622730#2007	raymond97@mail.cyhg.gov.tw
	幹事	張涵青	3622730#2009	q00062529@mail.cyhg.gov.tw
	幹事	林士皓	3622730#2010	st921597@gmail.com
	幹事	陳銘修	3622730#2001	sony42a@hotmail.com
	幹事	姜智棟	3622730*2006	dong63@mail.cyhg.gov.tw
	幹事	陳菡靜	3622730*2011	
1. 行政部 (和興國小)	部長	周濟仁	2306717#01	hhps@mail.cyc.edu.tw
1.1 行政部 (和興國小)	組長	周濟仁	2306717#01	hhps@mail.cyc.edu.tw
1.2 會計組 (主計處)	組長	吳芳娥	3620123#8354	wufanger@mail.cyhg.gov.tw
1.3 財政組 (財政稅務局)	組長	劉惠瑢	3620123#8340	jelly@mail.cyhg.gov.tw
1.4 警衛組 (警察局)	組長	周仁宏	3620212	john631214@gmail.com
1.5 安全維護組 (政風處)	組長	林誠祺	3620123#8370	cyihoole@mail.cyhg.gov.tw
1-6 營繕組 (建設處)	組長	李紘宇	3620123#6511	lhy@mail.cyhg.gov.tw
2. 競賽部 (安東國小)	部長	吳宗成	3714068#201	adps@mail.cyc.edu.tw



2.1 競賽暨記錄組 (布袋國小)	組長	劉威志	3472007#301	ptes@mail.cyc.edu.tw
2.2 資訊組 (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	組長	蔡鎮名	3661638	cyctjm001@gmail.com
2.3 裁判組 (菁埔國小)	組長	陳信峰	2262581#11	foan2031@gmail.com
2.4 場地器材組 (大林國小)	組長	謝金能	2652061	tles@mail.cyc.edu.tw
2.5 獎品組 (民和國小)	組長	劉秀燕	2789058	shioyann@gmail.com
2.6 藥檢組 (中林國小)	組長	尤建順	2653941#21	yyc5939@gmail.com
2.7 技術服務組 (朴子國中)	組長	曾崇賢	3792201#201	ptjhs@mail.cyc.com.tw
3. 活動部 (蒜頭國小)	部長	許瑞陽	3802025#11	shtes@mail.cyc.edu
3.1 聖火組 (龍崗國小)	組長	蔡志賢	3471070#11	tsai7111@gmail.com
3.2 場地佈置組 (蒜頭國小)	組長	許瑞陽	3802025#11	shtes@mail.cyc.edu
3.3 服務志工組 (六腳國小)	組長	劉昭志	3781403#10	shtpsster@gmail.com
4. 表演典禮部 (文化觀光局)	部長	許有仁	3628123	vicent@mail.cyhg.gov.tw
4.1 典禮組 (大鄉國小)	組長	李春輝	3797597#11	lcg.r0927@msa.hinet.net
4-2 表演組 (文化觀光局)	組長	張世杰	3628123	jj2010pac@gmail.com
5. 後勤部 (梅山國中)	部長	劉彥碩	2621047#22	msjh@mail.cyc.edu.tw
5.1 環保組 (環境保護局)	組長	顏瑞瑩	3620800#300	shan0826@cyepb.gov.tw
5.2 醫護組 (衛生局)	組長	林淑華	3620600#209	cyhb233@mail.cyshb.com.tw
5.3 交通接駁組 民雄國中	組長	吳敏男	2260174#130	mihjh@mail.cyc.edu.tw



5.4 膳食組 (社口國小)	組長	蔡素美	2536168	amei168308@gmail.co
5.5 隊本部組 (永慶高中)	組長	郭春松	3627226#221	cskuo885@gmail.com
6. 社會資源部 (工商發展投資 策進會)	部長	林沐惠	3620123#8788	cyidipc@gmail.com
6.1 社會資源組 (工商發展投資 策進會)	組長	黃瀟萱	3620123#8786	cyidipc@gmail.com
6.2 貴賓接待組 (文昌國小)	組長	賴英杰	3742172	laypipi1970@gmail.com
6.3 新南向組 (南新國小)	組長	莊政道	2373005	nsps@mail.cyc.edu.tw
7. 行銷部 (新聞行銷處)	部長	蕭英成	3620123#8868	cyhga801@mail.cyhg.gov.tw
7.1 媒體組 (新聞行銷處)	組長	王純玲	3620123#8189	mina522@mail.cyhg.gov.tw
7.2 行銷組 (新聞行銷處)	組長	林逸舒	3620123#8180	lin12171@mail.cyhg.gov.tw
7.3 文宣組 (東榮國小)	組長	鄭秀津	2262076#11	trps@mail.cyc.edu.tw
7.4 觀光推廣組 (文化觀光局)	組長	沈雅茹	3628123	a07810@mail.cyhg.gov.tw
7.5 農特展組 (農業處)	組長	康昌榮	3620123#8325	kang1@mail.cyhg.gov.tw



## 運動禁藥管制會組織簡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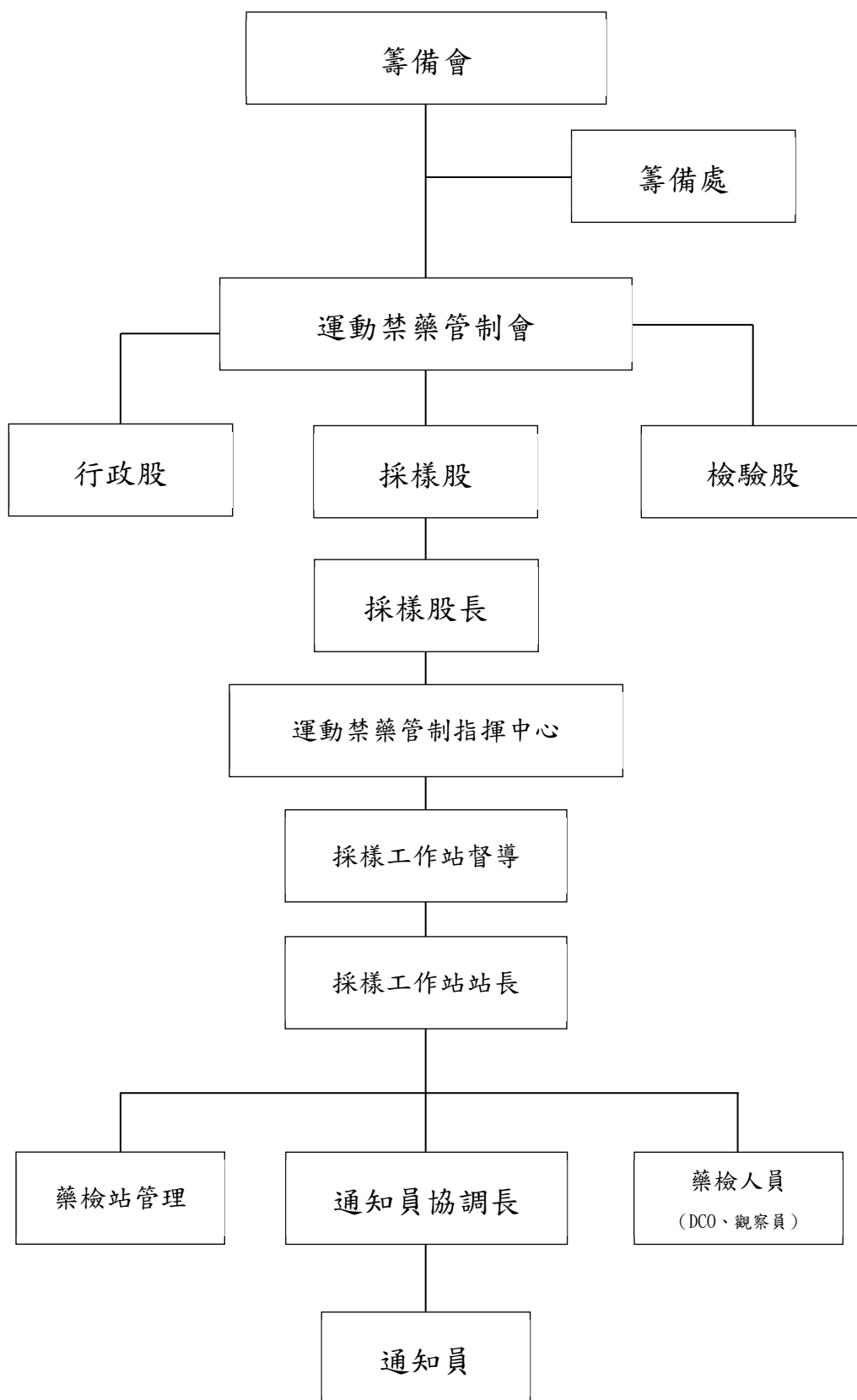
### 壹、運動禁藥管制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22064 號函核定

- 一、本簡則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之。
- 二、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禁藥管制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運動禁藥管制檢測相關法規之研訂與執行。
  - （二）運動禁藥管制檢測工作之籌劃與執行。
  - （三）運動禁藥管制採樣工作之執行與監督。
  - （四）運動員違規使用藥物審理。
  - （五）運動禁藥管制檢測結果送請籌備會依規定處理。
  - （六）運動禁藥管制工作之檢討。
  - （七）運動禁藥管制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會置召集人 1 人，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董事長或其代表人擔任，副召集人 1 人及委員 9 人，由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召集人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第 10 條規定聘任之。
- 四、本會為臨時任務編組，本次賽會任務完成後，即行解散。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承籌備會召集人之命處理本會相關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籌備會召集人聘兼之。
- 六、本會設行政組、採樣組及檢驗組，各置組長 1 人，副組長若干人，由召集人遴選學者專家，提請籌備會召集人聘任之；其工作職掌如下：
  - （一）行政組：負責運動禁藥管制之行政相關事宜。
  - （二）採樣組：負責運動員檢體之採樣與送驗。
  - （三）檢驗組：負責運動員檢體之檢驗相關事宜。
- 七、本簡則併同委員名單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貳、運動禁藥管制會組織圖





## 參、運動禁藥管制會名單

序號	姓名	現職	備註
召集人	陳全壽	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 藥防制基金會董事長
副召集人	黃啟煌	國立體育大學教授	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 藥防制基金會執行長
委員	曾玉華	臺北市立大學教授	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 藥防制基金會董事
委員	詹德基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名譽教授	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 藥防制基金會董事
委員	方世華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教授	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 藥防制基金會董事
委員	許美智	高雄醫學大學教授	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 藥防制基金會董事
委員	林振煌	林振煌律師事務所律師	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 藥防制基金會董事
委員	洪嘉鴻	輔大醫院骨科主治醫師	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 藥防制基金會董事
委員	陳亭亭	國立宜蘭大學助理教授	
委員	孫丕和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運動發展科科长	
委員	尤建順	嘉義縣大林鎮中林國民小學校長	籌備處藥檢組組長
執行秘書	詹貴惠	國立體育大學教授	財團法人中華藥檢基 金會藥檢組組長



#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競賽審查會

## 召集人

呂忠仁

## 副召集人

李美華 王力恆

## 委員

張清泉 林寶城 周建智 張博能 陳堅錐

黃泰源 何健章 林輝雄 邱炳坤 何茂松

林錫波 許瓊云 陳淑貞 王心怡 蔡秀華

蕭嘉惠 唐慧媛 張生平

## 執行秘書

孫丕和





#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禁藥管制會

召集人

陳全壽

副召集人

黃啟煌

委員

曾玉華 詹德基 方世華 許美智 林振煌

洪嘉鴻 陳亭亭 孫丕和 尤建順

執行秘書

詹貴惠



## 競賽場地負責人一覽表

### 原野射箭

賽期：111.10/07-12

比賽地點：大林國中活動中心

組別	負責人	連絡電話
場地主任	江俊昇	0934-150729
賽事經理	莊志華 廖健男	0985-284800 0987-867959
競賽暨紀錄組	楊旭太	0963-275280
裁判組	林幸生	0922-458708
獎品組	林奕利	0932-661245
服務志工組	王昇界 何淑榕 林佩陵 謝宜蓁	0926-022908 0928-675345 0937-888914 0937-308123
膳食組	林宗毅 陳俊龍	0919-600459 0953-511950
醫護組	林淑華 黃美鈴	0921-961833 0905-620600
技術服務組	曾崇賢 李進中	0939-308115 0982-140579
藥檢組	無	
場地器材組	葉穎靜	0912-757624
安全維護組	紀官谷	0905-699637
環保組	涂志信 吳家銓	0928-789850 0913-780076
資訊組	余家昀 蔡承庭	0934-292068 0906-576253



#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

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43140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1 年 06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1026 號函修定

- 第一條 依據：本規程依據「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日期與地點：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以下簡稱全民會），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3 日計六天，於嘉義縣舉行，各運動種類視報名參賽隊（人）數多寡或實際需要，得提前比賽。
- 第三條 承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 第四條 參賽單位：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
- 第五條 參賽單位教練資格：各參賽單位教練應優先遴派具備各競賽種類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之教練，並於註冊時提供教練證影本。
- 第六條 選手參賽資格：參加全民會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戶籍規定：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 二、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或各運動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三、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各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事項。
  - 四、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
  - 五、選拔程序：參賽選手應參加其代表參賽單位舉辦之運動會或單項運動選拔賽或依其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之成績，由各參賽單位選拔委員會依公開選拔程序，取得代表資格。
  - 六、全民會之選手，其參賽資格（包括前項規定、參賽成績基準、人數及隊數之限制），依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規定，由籌備處審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賽。
- 第七條 競賽種類：
- 第一類：健力、拔河、輕艇水球、水上救生、蹺泳、飛盤、合球、滑輪溜冰、滾球、原野射箭、柔術、沙灘手球、定向越野。
  - 第二類：傳統體育（民俗體育、太極拳、元極舞、龍舟拔河、摔角、國術、龍獅運動）、創意球類運動（慢速壘球、木球、槌球、巧固球、躲避球、地面高爾夫、五人制足球）、劍道、沙灘角力、舞蹈運動、健美。



第八條 各競賽種類、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 一、各競賽種類報名須達 8 個單位（含）以上方舉辦比賽。報名未達規定單位數則取消該競賽種類比賽。
- 二、各競賽種類之競賽項目（含團隊）報名須達 5 人（隊）（含）以上，如未達到規定人（隊）數報名則取消比賽。

第九條 註冊、單位報到及會議：

一、註冊：

（一）註冊說明會：

1. 時間：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2. 地點：嘉義縣政府 2 樓電腦教室（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一號）。
3. 電話：05-3622730\*2006 聯絡人：姜智棟。
4. 參加人員：各單位至少派兩名人員（其中務請含乙名實際資料輸入人員）出席。

（二）註冊方法：

1. 各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
2. 一律採網路線上作業方式辦理註冊。
3. 網路線上註冊通關帳號及密碼，於說明會時統一發給，請務必妥善保存。該帳號及密碼僅適用登入及修改該單位之隊職員與選手註冊資料。
4. 網路註冊網址：<http://sport111.cyc.edu.tw/>。
5. 網路登錄日期：自 1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6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登錄截止後概不接受增刪或替換。
6. 完成網路註冊後，請將註冊表件列印紙本核對無誤（表件上手改資料無效），經所屬參賽單位於表件上用印核章後，於 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以郵戳為憑）寄送或親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一號）「111 年全民會籌備處競賽部競賽暨記錄組」收，始完成註冊手續。註冊資料以此註冊表件資料為最終依據。
7. 網路註冊操作步驟：請查閱網站 <http://sport111.cyc.edu.tw/>。
8. 競賽註冊聯絡電話：05-3622730\*2010（111 年全民會籌備處競賽部聯絡人：陳荻靜輔導員）
9. 競賽部聯絡電話：05-3472007（111 年全民會籌備處競賽暨記錄組聯絡人：劉威志校長）。

- （三）各參賽單位選手於註冊時須繳交籌備會製發之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一）及參賽單位隊本部暨運動代表隊職員個人資料授權書（如附件二）各一份，未依規定繳交者由籌備會主動取消註冊資格，各單



位不得異議。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必須由選手親自簽名，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並由代表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111年3月24日以後者為限)，以上資料需加蓋直轄市、縣(市)政府章戳證明。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四) 凡曾經被提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選手或職員，至全民會各競賽種類比賽前1日尚未恢復者，不予報名。
- (五) 各單位隊職員註冊時，應依照網路註冊系統規定辦理，並繳最近3個月內之2吋彩色半身照片電子檔(jpg檔)一張，俾供籌備會製發職員證及選手證，未繳檔案者視同未完成註冊。
- (六) 所填註冊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全民會相關用途使用。
- (七) 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隊或個人項目，凡註冊並經資格審查合格者，務必出場比賽，不得任意棄權。如無故棄權者將依據本規程第14條第7項議處。各單位團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配有該參賽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否則不准參賽。
- (八) 各參賽單位應組織代表隊與會，其組織成員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各單位代表隊隊本部職員包括總領隊、副總領隊、總幹事、副總幹事、總管理、副總管理、總教練、副總教練、醫護人員、技術員及幹事等。

1. 各參賽單位隊本部職員人數規定：

- (1) 註冊選手總人數在50人(含)以下時，至多得置職員6人。
- (2) 註冊選手總人數在51人(含)至100人(含)之間時，至多得置職員8人。
- (3) 註冊選手總人數在101人(含)以上時，每增加選手滿50人，得增置職員1人。

2. 各參賽單位註冊參加各組種類競賽之職員人數規定：

- (1) 選手人數在20人(含)以上時，得置領隊、管理各1人，教練2人。
- (2) 選手人數在12人(含)至19人(含)之間時，得置領隊、教練、管理各1人。
- (3) 選手人數在6人(含)至11人(含)之間時，得置領隊1人、教練兼管理1人。
- (4) 選手人數在5人(含)以下，置領隊兼教練1人。
- (5) 各競賽種類區分各科目競賽時，依註冊科目得各增加1名教練，不受本款各目之限制。



- 二、代表隊人員資格審查會議及抽籤：訂於111年7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一號）舉行。  
註：球類團隊項目抽籤之種子隊，以承辦單位及109年全民會前三名優先分別抽排。
- 三、各參賽單位報到：訂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8日（星期六）上午10時至12時於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地址：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9號）辦理報到並領取相關資料。
- 四、各參賽單位總領隊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8日（星期六）下午1時30分於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地址：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9號）舉行。
- 五、各種類技術會議：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訂定時間、地點舉行。
- 六、各種類裁判報到及會議：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訂定時間、地點舉行。
- 七、開幕典禮111年10月8日（星期六）下午5時於嘉義縣立田徑場（地址：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三路6號）舉行。
- 八、閉幕典禮111年10月13日（星期四）下午3時於嘉義縣人力發展所大禮堂（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8號）舉行。
- 九、各參賽單位隊本部設於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地址：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9號）

#### 第十條 競賽秩序：

- 一、各種類運動競賽秩序由籌備會競賽暨記錄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種類運動規則編排之。
- 二、各種類運動競賽賽程一經排定公布，非經籌備會核准不得變更或調整。
- 三、比賽制度：依111年全民會各競賽種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之比賽制度辦理。
- 四、參賽證明：選手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全民會籌備會製發之選手證，否則不得參加比賽。選手證之照片如非本人則取消參賽資格。

#### 第十一條 獎勵：

- 一、績優單位獎：依參賽單位名次換算積分數，取前八名，依序頒發總統獎、副總統獎、行政院院長獎、立法院院長獎、司法院院長獎、考試院院長獎、監察院院長獎及大會獎。其積分相同者，再以其金牌數計，依此類推。
- 二、績優種類錦標獎：錄取各競賽種類前八名者，頒發獎牌或獎狀，其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團體錦標成績。錄取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核計。傳統體育積分依下列方式核算：七項（民俗體育、太極拳、元極舞、龍舟拔河、摔角、國術、龍獅運動）分別以各項比賽成績排定名次後比照競賽種類核給積分，七項（民俗體育、太極拳、元極舞、龍舟拔河、摔角、國術、龍獅運動）積分加總合之高低為傳統體育名次，再依名次核算競賽種類積分。創意球類運動積分比照傳統體育積分核算方式辦理。



三、績優個人獎：各競賽種類之競賽項目報名 10 人（隊）以上取 8 名，9 人（隊）取 7 名，8 人（隊）取 6 名，7 人（隊）取 5 名，6 人（隊）取 4 名，5 人（隊）取 3 名，前 3 名發給金、銀、銅牌及獎狀，第 4 名至第 8 名發給獎狀。凡參加各種競賽（團隊、項目）全部賽程中未有出賽紀錄者不發給獎牌及獎狀。

四、各競賽種類名次換算之積分換算基準為：第 1 名得 8 分；第 2 名得 7 分；第 3 名得 6 分；第 4 名得 5 分；第 5 名得 4 分；第 6 名得 3 分；第 7 名得 2 分；第 8 名得 1 分。

全民會選手經有撤銷或廢止資格或獎勵者，其已領取之獎牌或獎狀，應繳回全民會承辦單位，承辦單位並應辦理獲獎之遞補。總成績因而變動者，亦同。

#### 第十二條 申訴：

一、有關全民會競賽爭議申訴，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運動總會之競賽及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明文規定者，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件三、四）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並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 第十三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判定，並為終決。

#### 第十四條 罰則：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若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

三、代表隊隊員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決，按下列罰則處罰：

##### （一）選手毆打裁判：

1. 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選手及其所屬教練參加全民會任何種類之比賽。

2. 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參賽單位參加中華民國 113 年全民會該項目之比賽權利。同時該隊之選手及其教練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3. 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會將該選手及教練違規之情事函請全國相關運動協（總）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二）職員毆打裁判：

1.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職員擔任全民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
2. 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項目繼續參賽資格及該參賽單位參加 111 年全民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三）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1. 經裁判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2. 情節嚴重者，得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及該參賽單位參加 111 年全民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四）具學生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籌備會函請所屬教育行政機關處分之。

四、裁判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裁判擔任全民會任何種類之裁判。

五、已註冊參賽之選手或職員經舉發曾被提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核備判處停止比賽權，至全民會各競賽種類比賽前 1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出場比賽，亦不得擔任代表團其他職員。

六、選手證之照片與本人不符時，取消比賽資格，並得停止其參加 111 年全民會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七、選手無故棄權或拒絕接受頒獎，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各種類運動「審判委員會」議決屬實，得停止其參加 111 年全民會比賽之權利及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八、職員不得兼任其代表參賽單位以外單位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其他參賽單位之職員，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九、裁判不得兼任各代表隊隊職員、選手，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

十、賽會期間如係屬全國單項運動協（總）會間內部衝突之非理性抗爭者，致造成大會困擾者，經運動競賽審查會議決，得於 111 年全民運動會停止該競賽種類比賽，並移請教育部體育署予以議處。

#### 第十五條 運動禁藥檢測

一、參加第一類競賽種類之選手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方法處理外，並撤銷本次全民會參賽資格；已參賽者，撤銷其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二、全民會競賽期間參加第一類競賽種類選手運動禁藥之管制，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辦理。樣本檢測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辦理。

三、參加第一類競賽種類之選手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管制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 件：

一、中華民國111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二、中華民國111年全民運動會參賽單位隊本部暨運動代表隊職員個人資料授權書。

三、中華民國111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

四、中華民國111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



(附件一)

##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另本人同意遵守教育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會相關作業程序，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僅限參加第一類競賽種類選手)。

姓名：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代表單位：

設籍日：

參賽組別：男子組 女子組 男女混合組 (請勾選)

參賽種類：

選手本人簽名：

教練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參賽單位核章

附註：

- 一、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並由代表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1 年 3 月 24 日以後者為限，以上資料需加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章戳證明。
-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四、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由各參賽單位校對後核章。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五、請各參賽單位依照競賽種類及組別分別裝訂成冊，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順序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二)

##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 參賽單位隊本部暨運動代表隊職員個人資料授權書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 【立同意人】

姓名： (親自簽名)

單位：

種類：

職稱：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嘉義縣政府(111年全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111年全民運籌備會)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嘉義縣政府(111年全民運籌備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111年全民運動會提供得標廠商相關證件製作、保險等事宜。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直接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111年全民運籌備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婚姻之歷史(C02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34)、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身體描述、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遞地址、聯絡資訊…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111年全民運動會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嘉義縣政府(111年全民運籌備會)本身外，尚包括111年全民運籌備會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相關證件製作之得標廠商、保險得標廠商、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111年全民運動會網站(<https://sport111.cyc.edu.tw/>)公告。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111年全民運籌備會提供得標廠商製作相關證件(隊職員證、選手證等)、保險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成績紀錄提供相關資料庫建置小組登錄。

六、登記註冊報名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

七、登記註冊報名人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111年全民運籌備會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111年全民運籌備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登記註冊報名人向111年全民運籌備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111年全民運籌備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111年全民運籌備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111年全民運籌備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十、登記註冊報名人拒絕111年全民運籌備會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



(附件三)

##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動競賽審查會判決					

運動競賽審查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附件四)

##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名)	單位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960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1 年 9 月 26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34384 號函修正

##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理事長：林鴻道  
秘書長：林政賢  
電話：(02) 2781-4593  
傳真：(02) 2781-3837  
會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1 室  
電子信箱：archers@ms26.hinet.net

## 貳、競賽資訊：

- 一、比賽日期：111 年 10 月 07 日（星期五）至 10 月 12 日（星期三）計 6 天。
- 二、比賽場地：國立中正大學（62102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 三、比賽組別：
  - （一）男子組。
  - （二）女子組。

## 肆、比賽項目：

組別 項目	反曲弓	複合弓	裸弓
個人組	男子組、女子組	男子組、女子組	男子組、女子組
團體組	男子組、女子組（由 3 種弓種各 1 人組成）		
混雙組	反曲弓、複合弓、裸弓(各弓種 1 男+1 女組成)		

## 伍、參加資格：

- （一）戶籍規定：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 （二）年齡規定：年滿 14 歲以上（民國 97 年 10 月 07 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 陸、註冊：

- （一）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報名人數：每單位限參加男子組(反曲 2 人、複合 2 人、裸弓 2 人)、女子組(反曲 2 人、複合 2 人、裸弓 2 人)各 1 隊，每隊報名人數以 6 人（各項目僅得報名 2 人）為限。

## 柒、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修訂之原野射箭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 比賽制度：各組預賽（資格賽）局：於第二天（10/07日）及第三天（10/08日），第二天為無標示距離賽局，計24站，每站每位選手發射3箭，第三天跟第二天同為資格賽，是有標示距離的賽局，同樣巡迴24站。二天每位選手總計巡迴48站發射144箭，以其累計得分排定名次，前16名晉級參加第四天的個人淘汰賽及準決賽，每一組（3~4位選手）限時3分鐘。
- (三) 個人淘汰賽局：1/8賽局，每位選手巡迴有標示距離12站，每站發射3箭。總分排名前8名選手晉級1/4決賽局，各巡迴有標示距離8站，總分排名前4名晉級1/2準決賽局各巡迴有標示距離4站，個人淘汰賽局採，每一組（3~4位選手）限時3分鐘。個人淘汰賽局如遇得分相同攸關晉級時，於最後靶位加射1箭，即以較接近中心者為勝出。
- (四) 個人準決賽局：設置有標示距離的4個站，由1/4賽局排名第3名與第2名選手對抗，第4名選手對抗第1名選手，由第2名及第3名組先出發，巡迴4站，每站每位選手發射3箭，限時2分鐘，1/2準決賽敗者的兩位選手爭奪銅牌，1/2準決賽勝者的兩位選手爭奪金牌，失敗者銀牌。準/決賽局如遇得分相同時，於最後靶位加射1箭，即以較接近中心者為勝出。
- (五) 團體對抗賽淘汰賽局：以各隊資格賽各弓種成績較佳者之1人，計3人成績累計排定名次之前8隊（成績相同時，由該隊構成的3人於最遠之距離每位射手各射1箭分出勝負。如得分相等，比照相關規則處理。）進入1/4對抗賽淘汰賽局，於有標示距離的8個站，每站每位選手發射1箭，以對抗賽模式（1vs8、2vs7類推）採總分制，累計分數高之團隊晉級1/2賽。每隊限時2分鐘。
- (六) 團體決賽局：準決賽局：設置有標示距離的4個站，由1/4對抗賽勝出之隊伍進行1/2準決賽局。依對戰表每組（兩隊）巡迴4站，每站每隊每位選手發射1箭，每隊限時2分鐘。
- (七) 團體決賽局：準決賽局敗者的兩隊伍於設置有標示距離的4站對抗爭奪銅牌，勝者的兩隊伍於設置有標示距離的4站對抗，勝利隊伍奪金牌，失敗隊伍銀牌。
- (八) 團體決賽局如遇得分相同時，各隊每位選手各加射1箭（最遠距離站），如仍同分，以兩隊較接近靶心的箭為勝利隊伍，如距離相等，再比較接近靶心第2箭，如仍未能分出勝負即再比較第3箭，以較接近中心者為勝出。
- (九) 混雙對抗賽淘汰賽局：以各隊資格賽各弓種(反曲弓、複合弓、裸弓)成績較佳者之1男及1女組成，計2人成績累計排定名次之前8隊（成績相同時，由該隊構成的2人於最遠之距離每位射手各射1箭分出勝負。如得分相等，比照相關規則處理。）進入1/4混雙對抗賽淘汰賽局，於有標示距離的8個站，每站每位選手發射2箭，以對抗賽模式（1vs8、2vs7類推）採總分制，累計分數高之團隊晉級1/2賽。每隊限時2分鐘。
- (十) 混雙決賽局：準決賽局：設置有標示距離的4個站，由1/4對抗賽勝出之隊伍進行1/2準決賽局。依對戰表每組（兩隊）巡迴4站，每站每隊每位選手發射2箭，每隊限時2分鐘。
- (十一) 混雙決賽局：準決賽局敗者的兩隊伍於設置有標示距離的4站對抗爭奪銅牌，



勝者的兩隊伍於設置有標示距離的 4 站對抗，勝利隊伍奪金牌，失敗隊伍銀牌。

- (十二) 混雙決賽局如遇得分相同時，各隊每位選手各加射 1 箭（最遠距離站），如仍同分，以兩隊較接近靶心的箭為勝利隊伍，如距離相等，再比較接近靶心第 2 箭，如仍未能分出勝負即再比較第 3 箭，以較接近中心者為勝出。

#### 八、比賽規定：

- (一) 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時，參賽選手一律穿著團隊運動服，運動服需在明顯處印染或刺繡有參賽「隊名或標誌」，並填寫弓具檢查表，不合規定者不得參加公開練習。
- (二) 同隊選手穿著同一型式團隊運動服，上身可選擇長或短衣袖，下身須一致為長褲或短褲或短裙參賽，號碼布必須使用別針平整張掛於箭袋上。
- (三) 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必須有裁判長、紀錄組組長及競賽組組長同時簽章方為正式生效，為使賽程順利進行，於成績公佈 20 分鐘後則無法更正及無抗議權。

九、器材設備：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原野射箭比賽規則辦理。

#### 十、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及大會競賽暨記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 二、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會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 四、獎勵：

- (一) 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各組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 111 年 10 月 0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於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 111 年 10 月 0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00 分，於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舉行。





111 年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競賽日程表		
日期	起始時間	備註
10/06 星期四 第一天	0800-1200 場地佈置。	1430-1600 公開練習「練習場地」。 弓具檢查
10/07 星期五 第二天	0800-0830 公開練習（練習場地）。 0900-比賽開始。	資格賽「無」標示距離 24 站。
10/08 星期六 第三天	0800-0830 公開練習（練習場地）。 0900-比賽開始。	資格賽「有」標示距離 24 站。
10/09 星期日 第四天	0800-0830 公開練習（練習場地）。 0900-各組個人淘汰賽至 1/2 結束。	「個人」1/8 淘汰局各射 12 站 「個人」1/4 決賽局各射 8 站 「個人」1/2 準決賽局各射 4 站
10/10 星期一 第五天	0800-0830 公開練習（練習場地）。 0900-團體決賽局至獎牌賽結束。	「團體」1/4 決賽局射 8 站、 1/2、獎牌賽各射 4 站
10/11 星期二 第六天	0800-0830 公開練習（練習場地）。 0900-混雙決賽局至獎牌賽結束。	「混雙」1/4 決賽局射 8 站、 1/2、獎牌賽各射 4 站
10/12 星期三 第七天	0800-0830 公開練習（練習場地）。 0900-個人對抗賽-獎牌賽。	個人賽對抗賽-獎牌賽 (獎牌賽) 各射 4 個站。

**補充說明：**

- 10/09 個人 1/8 各射 12 站及 1/4 各射 8 站淘汰賽局，，排名前 4 晉級決賽局各射 4 站；  
10/10 團體 1/4 淘汰賽局射有標距離 8 站，排名前 4 隊伍晉級準決賽局射 4 站，以確定決賽局對抗排名。
- 10/12 個人銅牌、金銀牌之決賽局（4 站），每站射 3 箭。



##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賽程表

日期	起始時間	備註
10/06 星期四 第一天	0800-1200 場地佈置。	1430-1600 公開練習「練習場地」 弓具檢查
10/07 星期五 第二天	0800-0830 公開練習（練習場地） 0900-比賽開始	資格賽「無」標示距離 24 站
10/08 星期六 第三天	0800-0830 公開練習（練習場地） 0900-比賽開始	資格賽「有」標示距離 24 站
10/09 星期日 第四天	0800-0830 公開練習（練習場地） 0900-各組個人淘汰賽至 1/2 結束	「個人」1/8 淘汰局各射 12 站 「個人」1/4 決賽局各射 8 站 「個人」1/2 準決賽局各射 4 站
10/10 星期一 第五天	0800-0830 公開練習（練習場地） 0900-團體決賽局至獎牌賽結束	「團體」1/4 決賽局射 8 站、 1/2、獎牌賽各射 4 站
10/11 星期二 第六天	0800-0830 公開練習（練習場地） 0900-混雙決賽局至獎牌賽結束	「混雙」1/4 決賽局射 8 站、 1/2、獎牌賽各射 4 站
10/12 星期三 第七天	0800-0830 公開練習（練習場地） 0900-個人對抗賽-獎牌賽	個人賽對抗賽-獎牌賽 (獎牌賽) 各射 4 個站

### 補充說明：

- 10/09 個人 1/8 各射 12 站及 1/4 各射 8 站淘汰賽局，，排名前 4 晉級決賽局各射 4 站；10/10 團體 1/4 淘汰賽局射有標距離 8 站，排名前 4 隊伍晉級準決賽局射 4 站，以確定決賽局對抗排名。
- 10/12 個人銅牌、金銀牌之決賽局（4 站），每站射 3 箭。



## 中華民國111年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靶位表

### 男子組

序號	反曲弓(共30人)	靶位	序號	複合弓(共32人)	靶位	序號	裸弓(共27人)	靶位			
1	1003	索煒哲(基隆市)	1A	1	1001	林煜荃(基隆市)	9A	1	1002	柯游源(基隆市)	17A
2	1005	簡岑育(基隆市)	2A	2	1008	張善鈞(臺北市)	10A	2	1004	蔡秉叡(基隆市)	18A
3	1009	鄭祥輝(臺北市)	3A	3	1010	魏煒宸(臺北市)	11A	3	1006	王厚傑(臺北市)	19A
4	1011	羅正偉(臺北市)	4A	4	1012	林昱全(新北市)	12A	4	1007	柯庭風(臺北市)	20A
5	1015	湯智鈞(新北市)	5A	5	1016	潘宇平(新北市)	13A	5	1013	許家豪(新北市)	21A
6	1017	蘇于洋(新北市)	6A	6	1019	張正韋(桃園市)	14A	6	1014	傅詩貴(新北市)	22A
7	1021	陳盈華(桃園市)	7A	7	1022	彭德揚(桃園市)	15A	7	1018	洪晟皓(桃園市)	23A
8	1023	魏均珩(桃園市)	8A	8	1025	呂佳鑫(新竹縣)	16A	8	1020	許俊安(桃園市)	17B
9	1027	陳慶銓(新竹縣)	1B	9	1026	陳享宣(新竹縣)	9B	9	1024	史宇軒(新竹縣)	18B
10	1029	羅逸帆(新竹縣)	2B	10	1033	楊育瑋(新竹市)	10B	10	1028	魏敬倫(新竹縣)	19B
11	1030	李金糖(新竹市)	3B	11	1035	鄭郁儒(新竹市)	11B	11	1032	林昱辰(新竹市)	20B
12	1031	林育淵(新竹市)	4B	12	1037	林祥羽(苗栗縣)	12B	12	1034	蔡薰毅(新竹市)	21B
13	1036	宋皓凱(苗栗縣)	5B	13	1039	曾喜宏(苗栗縣)	13B	13	1040	劉冠甫(苗栗縣)	22B
14	1038	陳力業(苗栗縣)	6B	14	1043	陳界綸(臺中市)	14B	14	1042	米賽亞(臺中市)	23B
15	1041	朱睿智(臺中市)	7B	15	1045	劉鎧懋(臺中市)	15B	15	1044	黃錦樂(臺中市)	17C
16	1046	蔡明修(臺中市)	8B	16	1047	李昱緯(彰化縣)	16B	16	1051	黃文龍(彰化縣)	18C
17	1048	張長成(彰化縣)	1C	17	1050	陳韋呈(彰化縣)	9C	17	1052	魏瑋荏(彰化縣)	19C
18	1049	陳建宇(彰化縣)	2C	18	1053	陳英佑(南投縣)	10C	18	1059	蔡昇霖(嘉義縣)	20C
19	1055	黃憲威(南投縣)	3C	19	1054	黃奕恩(南投縣)	11C	19	1060	盧中偉(嘉義縣)	21C
20	1057	楊宗翰(嘉義縣)	4C	20	1056	許人中(嘉義縣)	12C	20	1066	翁祥彬(臺南市)	22C
21	1058	葉裕文(嘉義縣)	5C	21	1061	賴國棟(嘉義縣)	13C	21	1067	陳賢瑞(臺南市)	23C
22	1064	吳堃嘉(臺南市)	6C	22	1062	何晚居(嘉義市)	14C	22	1070	王聖閔(高雄市)	17D
23	1065	柯凱焱(臺南市)	7C	23	1063	鍾明諺(嘉義市)	15C	23	1071	余俊賢(高雄市)	18D
24	1073	李祐宏(高雄市)	8C	24	1068	黃智諱(臺南市)	16C	24	1077	周世和(臺東縣)	19D
25	1075	黃冠中(高雄市)	1D	25	1069	鄭百竣(臺南市)	9D	25	1081	黃世凱(臺東縣)	20D
26	1076	古諺宇(臺東縣)	2D	26	1072	李桂銓(高雄市)	10D	26	1085	林仲維(花蓮縣)	21D
27	1079	張建強(臺東縣)	3D	27	1074	林承諺(高雄市)	11D	27	1087	薛文豪(花蓮縣)	22D
28	1084	林子翔(花蓮縣)	4D	28	1078	金英傑(臺東縣)	12D				
29	1086	楊凱涵(花蓮縣)	5D	29	1080	彭祥貴(臺東縣)	13D				
30	1088	呂 鑫(宜蘭縣)	6D	30	1082	吳子瑋(花蓮縣)	14D				
				31	1083	拉卡.巫茂(花蓮縣)	15D				
				32	1089	林 頌(宜蘭縣)	16D				



## 中華民國111年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靶位表

### 女子組

序號	反曲弓(共28人)	靶位	序號	複合弓(共25人)	靶位	序號	裸弓(共25人)	靶位
1	2001方佑心(基隆市)	1A	1	2005劉晉宇(基隆市)	8A	1	2002沈慈雲(基隆市)	15A
2	2003林子芸(基隆市)	2A	2	2006鄭怡君(基隆市)	9A	2	2004韋如玉(基隆市)	16A
3	2007呂岱凌(臺北市)	3A	3	2008黃逸柔(臺北市)	10A	3	2009楊喻閔(臺北市)	17A
4	2010詹紫媚(臺北市)	4A	4	2012譚偉婕(臺北市)	11A	4	2011潘明佳(臺北市)	18A
5	2014林芳瑜(新北市)	5A	5	2013吳亭廷(新北市)	12A	5	2015孫 薇(新北市)	19A
6	2018雷千瑩(新北市)	6A	6	2016陳麗如(新北市)	13A	6	2017隋昀瑾(新北市)	20A
7	2022邱意晴(桃園市)	7A	7	2020王律勻(桃園市)	14A	7	2019王芯柔(桃園市)	21A
8	2024彭家楸(桃園市)	1B	8	2023許熾樺(桃園市)	8B	8	2021田文慈(桃園市)	15B
9	2027林佳恩(新竹縣)	2B	9	2025沈筱琄(新竹縣)	9B	9	2028林季螢(新竹縣)	16B
10	2030蘇奕云(新竹縣)	3B	10	2026官 艾(新竹縣)	10B	10	2029劉詩翎(新竹縣)	17B
11	2032林嘉妤(新竹市)	4B	11	2031林明潔(新竹市)	11B	11	2033張家欣(新竹市)	18B
12	2035曾羿綾(新竹市)	5B	12	2036朱睿瑤(臺中市)	12B	12	2034張 璇(新竹市)	19B
13	2037李采璇(臺中市)	6B	13	2038林昀謙(臺中市)	13B	13	2039高羽菲(臺中市)	20B
14	2041葉琇尹(臺中市)	7B	14	2042何宜璇(彰化縣)	14B	14	2040陳歆詞(臺中市)	21B
15	2045陳冠岑(彰化縣)	1C	15	2043張仔萱(彰化縣)	8C	15	2044陳妤榛(彰化縣)	15C
16	2046黃盈敏(彰化縣)	2C	16	2050潘妍蓁(南投縣)	9C	16	2047衛中瑩(彰化縣)	16C
17	2048申慧筑(南投縣)	3C	17	2054陳玉慧(嘉義縣)	10C	17	2053莊千慧(嘉義縣)	17C
18	2049何汶芯(南投縣)	4C	18	2057郭宴宇(臺南市)	11C	18	2058劉萱凡(臺南市)	18C
19	2051張雅婷(雲林縣)	5C	19	2060蕭宇捷(臺南市)	12C	19	2059蔡佩綺(臺南市)	19C
20	2052方婉婷(嘉義縣)	6C	20	2061許佳穎(高雄市)	13C	20	2063陳佳琳(高雄市)	20C
21	2055王方辰(臺南市)	7C	21	2064越宇農(高雄市)	14C	21	2065葉芷余(高雄市)	21C
22	2056林安嫻(臺南市)	1D	22	2070連文怡(花蓮縣)	8D	22	2068林美玲(花蓮縣)	15D
23	2062陳沛瑜(高雄市)	2D	23	2072魏芳瑜(花蓮縣)	9D	23	2071鄭蘭君(花蓮縣)	16D
24	2066蔡玉慧(高雄市)	3D	24	2074李宗宜(宜蘭縣)	10D	24	2075林亞妮(宜蘭縣)	17D
25	2067林心喬(花蓮縣)	4D	25	2077高雨珊(宜蘭縣)	11D	25	2078謝若晞(宜蘭縣)	18D
26	2069張容嘉(花蓮縣)	5D						
27	2073呂 琪(宜蘭縣)	6D						
28	2076林佩欣(宜蘭縣)	7D						



##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裁判名單

裁判長：許正和

副裁判長：張富鈞

裁判：王智昀 王裕斌 田楊橋 林彩瑜 邱淑敏 柳明雄 秦秋月 張彥雄  
張煥清 許文聖 曾冠諦 曾淑平 黃柏崱 黃鼎雄 潘幸義 蔡怡萱  
蔡熙銘 薛凱文

審判委員：吳榮文 李水河 李淑芳 周明熙 陳雅雯

競賽組長：陳能陞

競賽組：邱柏翰

紀錄組長：王正良

紀錄組：李森靖 蔡佳縈



#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職隊員名單

## 【男子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 [1].基隆市(1001~1005)

領隊兼教練：李佳玲 隊長：索煒哲

1001 林煜荃 1002 柯游源 1003 索煒哲 1004 蔡秉叡 1005 簡岑育

### [2].臺北市(1006~1011)

領隊：黃鴻章 教練兼管理：池沛儒 隊長：王厚傑

1006 王厚傑 1007 柯庭風 1008 張善鈞 1009 鄭祥輝 1010 魏煒宸 1011 羅正偉

### [3].新北市(1012~1017)

領隊：劉展明 教練兼管理：林佳瑩

1012 林昱全 1013 許家豪 1014 傅詩貴 1015 湯智鈞 1016 潘宇平 1017 蘇于洋

### [4].桃園市(1018~1023)

教練兼管理：劉炳宏 管理：林宜螢

1018 洪晟皓 1019 張正韋 1020 許俊安 1021 陳盈華 1022 彭德揚 1023 魏均珩

### [5].新竹縣(1024~1029)

領隊：吳聖乾 教練兼管理：張偉祥 隊長：陳享宣

1024 史宇軒 1025 呂佳鑫 1026 陳享宣 1027 陳慶銓 1028 魏敬倫 1029 羅逸帆

### [6].新竹市(1030~1035)

領隊：呂侑倉 教練兼管理：周浩民 隊長：李金糖

1030 李金糖 1031 林育淵 1032 林昱辰 1033 楊育璋 1034 蔡薰毅 1035 鄭郁儒

### [7].苗栗縣(1036~1040)

領隊兼教練：陳冠亦 隊長：林祥羽

1036 宋皓凱 1037 林祥羽 1038 陳力業 1039 曾喜宏 1040 劉冠甫

### [8].臺中市(1041~1046)

領隊：吳永隆 教練兼管理：陳坤成

1041 朱睿智 1042 米賽亞 1043 陳界綸 1044 黃錦樂 1045 劉鎧懋 1046 蔡明修

### [9].彰化縣(1047~1052)

領隊：李如芳 教練兼管理：曾麗文

1047 李昱緯 1048 張長成 1049 陳建宇 1050 陳韋呈 1051 黃文龍 1052 魏瑋荏



### [10].南投縣(1053~1055)

領隊兼教練：黃璿哲

1053 陳英佑      1054 黃奕恩      1055 黃憲威

### [11].嘉義縣(1056~1061)

領隊：葉永健    教練兼管理：郭基財

1056 許人中      1057 楊宗翰      1058 葉裕文      1059 蔡昇霖      1060 盧中偉      1061 賴國棟

### [12].嘉義市(1062~1063)

領隊兼教練：蔡明玗

1062 何晚居      1063 鍾明諺

### [13].臺南市(1064~1069)

領隊：陳馨怡    教練兼管理：張嘉純

1064 吳堃嘉      1065 柯凱焱      1066 翁祥彬      1067 陳賢瑞      1068 黃智諱      1069 鄭百竣

### [14].高雄市(1070~1075)

領隊：蔡志宏    教練兼管理：黃雲幸

1070 王聖閔      1071 余俊賢      1072 李桂銓      1073 李祐宏      1074 林承諺      1075 黃冠中

### [15].臺東縣(1076~1081)

教練兼管理：陳勁宇    管理：邱陵莉

1076 古諺宇      1077 周世和      1078 金英傑      1079 張建強      1080 彭祥貴      1081 黃世凱

### [16].花蓮縣(1082~1087)

領隊：曾震仁    教練兼管理：宋佳駿    隊長：拉卡.巫茂、林子翔、林仲維

1082 吳子瑋      1083 拉卡.巫茂    1084 林子翔      1085 林仲維      1086 楊凱涵      1087 薛文豪

### [17].宜蘭縣(1088~1089)

領隊兼教練：劉偉慶    隊長：林頌

1088 呂鑫      1089 林頌



#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職隊員名單

## 【女子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 [1].基隆市(2001~2006)

領隊：謝勝豐 教練兼管理：楊天玥 隊長：劉晉宇

2001 方佑心 2002 沈慈霏 2003 林子芸 2004 韋如玉 2005 劉晉宇 2006 鄭怡君

### [2].臺北市(2007~2012)

領隊：劉一寬 教練兼管理：史正德 隊長：黃逸柔

2007 呂岱凌 2008 黃逸柔 2009 楊喻閔 2010 詹紫媚 2011 潘明佳 2012 譚偉婕

### [3].新北市(2013~2018)

領隊：歐輝煌 教練兼管理：陳韋澤

2013 吳亭廷 2014 林芳瑜 2015 孫薇 2016 陳麗如 2017 隋昀瑾 2018 雷千瑩

### [4].桃園市(2019~2024)

教練兼管理：徐梓益 管理：歐翼

2019 王芯柔 2020 王律勻 2021 田文慈 2022 邱意晴 2023 許熾樺 2024 彭家楸

### [5].新竹縣(2025~2030)

領隊：許桓綸 教練兼管理：許文玲

2025 沈筱珺 2026 官艾 2027 林佳恩 2028 林季螢 2029 劉詩翎 2030 蘇奕云

### [6].新竹市(2031~2035)

領隊兼教練：林昱萱 隊長：林明潔

2031 林明潔 2032 林嘉妤 2033 張家欣 2034 張璇 2035 曾羿綾

### [7].臺中市(2036~2041)

領隊：林鑫民 教練兼管理：楊念綉

2036 朱睿瑤 2037 李采璇 2038 林昀謙 2039 高羽菲 2040 陳歆詞 2041 葉琇尹

### [8].彰化縣(2042~2047)

領隊：李如芳 教練兼管理：謝昊融

2042 何宜璇 2043 張仔萱 2044 陳妤榛 2045 陳冠岑 2046 黃盈敏 2047 衛中瑩

### [9].南投縣(2048~2050)

領隊兼教練：王瑞毅

2048 申慧筑 2049 何汶芯 2050 潘妍蓁





### [10].雲林縣(2051)

領隊兼教練：張惠羽 隊長：張雅婷

2051 張雅婷

### [11].嘉義縣(2052~2054)

領隊兼教練：何進良

2052 方婉婷 2053 莊千慧 2054 陳玉慧

### [12].臺南市(2055~2060)

領隊：黃瓊宇 教練兼管理：廖永智

2055 王方辰 2056 林安嫻 2057 郭宴宇 2058 劉萱凡 2059 蔡佩綺 2060 蕭宇健

### [13].高雄市(2061~2066)

領隊：黃義博 教練兼管理：林芝渝

2061 許佳穎 2062 陳沛瑜 2063 陳佳琳 2064 越宇農 2065 葉芷余 2066 蔡玉慧

### [14].花蓮縣(2067~2072)

領隊：李俊賢 教練兼管理：陳信夫 隊長：張容嘉、鄭蘭君、魏芳瑜

2067 林心喬 2068 林美玲 2069 張容嘉 2070 連文怡 2071 鄭蘭君 2072 魏芳瑜

### [15].宜蘭縣(2073~2078)

領隊：王為倫 教練兼管理：黃俊揚 隊長：林佩欣

2073 呂琪 2074 李宗宜 2075 林亞妮 2076 林佩欣 2077 高雨珊 2078 謝若晞



#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

## 分項分組編配表【男子組】

### 反曲弓(共 30 人)

1003 索煒哲(基隆市)	1005 簡岑育(基隆市)	1009 鄭祥輝(臺北市)
1011 羅正偉(臺北市)	1015 湯智鈞(新北市)	1017 蘇于洋(新北市)
1021 陳盈華(桃園市)	1023 魏均珩(桃園市)	1027 陳慶銓(新竹縣)
1029 羅逸帆(新竹縣)	1030 李金糖(新竹市)	1031 林育淵(新竹市)
1036 宋皓凱(苗栗縣)	1038 陳力業(苗栗縣)	1041 朱睿智(臺中市)
1046 蔡明修(臺中市)	1048 張長成(彰化縣)	1049 陳建宇(彰化縣)
1055 黃憲威(南投縣)	1057 楊宗翰(嘉義縣)	1058 葉裕文(嘉義縣)
1064 吳堃嘉(臺南市)	1065 柯凱焱(臺南市)	1073 李祐宏(高雄市)
1075 黃冠中(高雄市)	1076 古諺宇(臺東縣)	1079 張建強(臺東縣)
1084 林子翔(花蓮縣)	1086 楊凱涵(花蓮縣)	1088 呂鑫(宜蘭縣)

### 複合弓(共 32 人)

1001 林煜荃(基隆市)	1008 張善鈞(臺北市)	1010 魏煒宸(臺北市)
1012 林昱全(新北市)	1016 潘宇平(新北市)	1019 張正韋(桃園市)
1022 彭德揚(桃園市)	1025 呂佳鑫(新竹縣)	1026 陳享宣(新竹縣)
1033 楊育璋(新竹市)	1035 鄭郁儒(新竹市)	1037 林祥羽(苗栗縣)
1039 曾喜宏(苗栗縣)	1043 陳界綸(臺中市)	1045 劉鎧懋(臺中市)
1047 李昱緯(彰化縣)	1050 陳韋呈(彰化縣)	1053 陳英佑(南投縣)
1054 黃奕恩(南投縣)	1056 許人中(嘉義縣)	1061 賴國棟(嘉義縣)
1062 何晚居(嘉義市)	1063 鍾明諺(嘉義市)	1068 黃智諱(臺南市)
1069 鄭百竣(臺南市)	1072 李桂銓(高雄市)	1074 林承諺(高雄市)
1078 金英傑(臺東縣)	1080 彭祥貴(臺東縣)	1082 吳子瑋(花蓮縣)
1083 拉卡.巫茂(花蓮縣)	1089 林頌(宜蘭縣)	

### 裸弓(共 27 人)

1002 柯游源(基隆市)	1004 蔡秉叡(基隆市)	1006 王厚傑(臺北市)
1007 柯庭風(臺北市)	1013 許家豪(新北市)	1014 傅詩貴(新北市)
1018 洪晟皓(桃園市)	1020 許俊安(桃園市)	1024 史宇軒(新竹縣)
1028 魏敬倫(新竹縣)	1032 林昱辰(新竹市)	1034 蔡薰毅(新竹市)
1040 劉冠甫(苗栗縣)	1042 米賽亞(臺中市)	1044 黃錦樂(臺中市)
1051 黃文龍(彰化縣)	1052 魏瑋荏(彰化縣)	1059 蔡昇霖(嘉義縣)
1060 盧中偉(嘉義縣)	1066 翁祥彬(臺南市)	1067 陳賢瑞(臺南市)
1070 王聖閔(高雄市)	1071 余俊賢(高雄市)	1077 周世和(臺東縣)
1081 黃世凱(臺東縣)	1085 林仲維(花蓮縣)	1087 薛文豪(花蓮縣)



#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

## 分項分組編配表【女子組】

### 反曲弓(共 28 人)

2001 方佑心(基隆市)	2003 林子芸(基隆市)	2007 呂岱凌(臺北市)
2010 詹紫媚(臺北市)	2014 林芳瑜(新北市)	2018 雷千瑩(新北市)
2022 邱意晴(桃園市)	2024 彭家楸(桃園市)	2027 林佳恩(新竹縣)
2030 蘇奕云(新竹縣)	2032 林嘉妤(新竹市)	2035 曾羿綾(新竹市)
2037 李采璇(臺中市)	2041 葉琇尹(臺中市)	2045 陳冠岑(彰化縣)
2046 黃盈敏(彰化縣)	2048 申慧筑(南投縣)	2049 何汶芯(南投縣)
2051 張雅婷(雲林縣)	2052 方婉婷(嘉義縣)	2055 王方辰(臺南市)
2056 林安嫻(臺南市)	2062 陳沛瑜(高雄市)	2066 蔡玉慧(高雄市)
2067 林心喬(花蓮縣)	2069 張容嘉(花蓮縣)	2073 呂琪(宜蘭縣)
2076 林佩欣(宜蘭縣)		

### 複合弓(共 25 人)

2005 劉晉宇(基隆市)	2006 鄭怡君(基隆市)	2008 黃逸柔(臺北市)
2012 譚偉婕(臺北市)	2013 吳亭廷(新北市)	2016 陳麗如(新北市)
2020 王律勻(桃園市)	2023 許熾樺(桃園市)	2025 沈筱珺(新竹縣)
2026 官艾(新竹縣)	2031 林明潔(新竹市)	2036 朱睿瑤(臺中市)
2038 林昀謙(臺中市)	2042 何宜璇(彰化縣)	2043 張仔萱(彰化縣)
2050 潘妍蓁(南投縣)	2054 陳玉慧(嘉義縣)	2057 郭宴宇(臺南市)
2060 蕭宇捷(臺南市)	2061 許佳穎(高雄市)	2064 越宇農(高雄市)
2070 連文怡(花蓮縣)	2072 魏芳瑜(花蓮縣)	2074 李宗宜(宜蘭縣)
2077 高雨珊(宜蘭縣)		

### 裸弓(共 25 人)

2002 沈慈雲(基隆市)	2004 韋如玉(基隆市)	2009 楊喻閔(臺北市)
2011 潘明佳(臺北市)	2015 孫薇(新北市)	2017 隋昀瑾(新北市)
2019 王芯柔(桃園市)	2021 田文慈(桃園市)	2028 林季螢(新竹縣)
2029 劉詩翎(新竹縣)	2033 張家欣(新竹市)	2034 張琰(新竹市)
2039 高羽菲(臺中市)	2040 陳歆詞(臺中市)	2044 陳妤榛(彰化縣)
2047 衛中瑩(彰化縣)	2053 莊千慧(嘉義縣)	2058 劉萱凡(臺南市)
2059 蔡佩綺(臺南市)	2063 陳佳琳(高雄市)	2065 葉芷余(高雄市)
2068 林美玲(花蓮縣)	2071 鄭蘭君(花蓮縣)	2075 林亞妮(宜蘭縣)
2078 謝若晞(宜蘭縣)		



# 原野射箭

## Field Archery

### 中正大學休閒步道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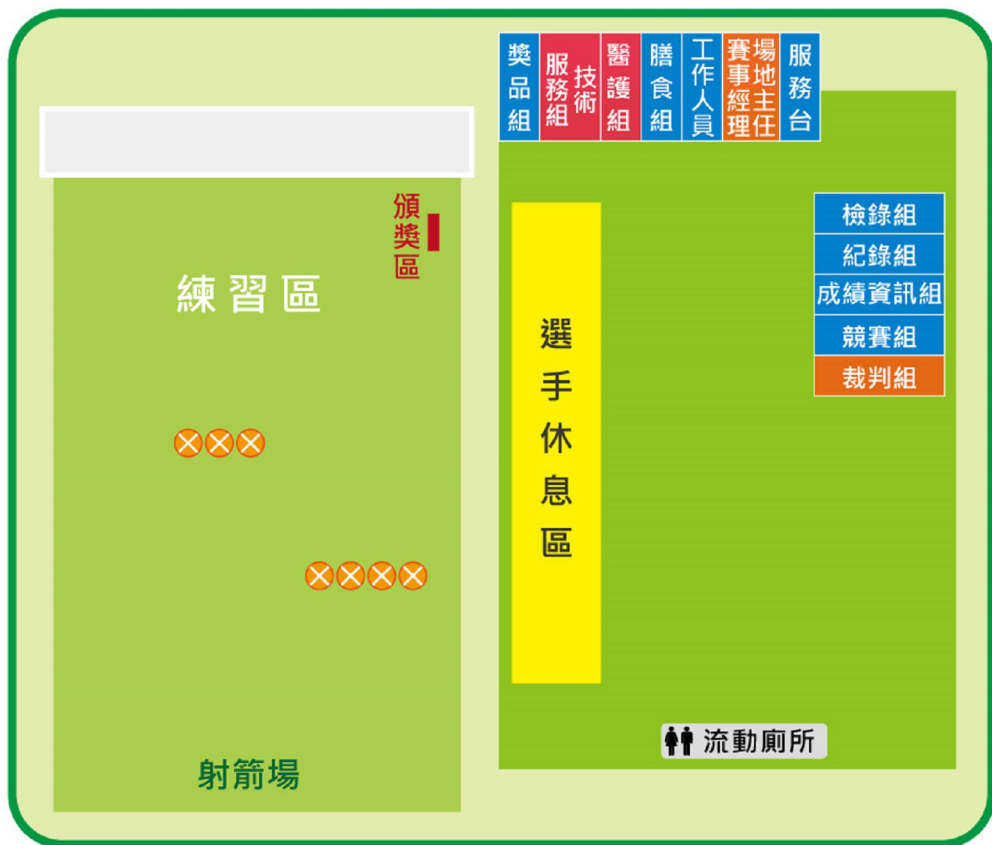
← 國道1號→ 在250-大林出口下交流道,朝大林前進→ 進入162縣道→ 向右進入民生北路/162乙縣道→ 接著民生路/162乙縣道→ 右轉進入大民北路/大民南路/162乙縣道→ 向左轉進入大學路一段/嘉106鄉道→ 左側 中正大學

← 國道1號→ 在257-民雄出口下交流道,朝民雄前進→ 走164縣道→ 沿民新路/民雄陸橋→ 向左轉進入建國路二段/台1線→ 向右轉進入大學路三段/嘉106鄉道→ 接著走大學路二段→ 向右轉進入大學路一段/嘉106鄉道→ 左側 中正大學



# 原野射箭

The Field Archery Committee





## 中華民國111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動競賽審查會判決					

運動競賽審查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 中華民國111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名)	單位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